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公告

機關地址：屏東市棒球路11號
傳 真：〈08〉755448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屏檢謀贓第1102100004號

主旨：公告發還本署109年度屏檢謀強字第41924號扣押物。

依據：依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特此公告招領。
- 二、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滿二年，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前來本署總務科贓物庫請領。如委託他人代領，應提出委任狀。
- 三、逾期無人聲請發還，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

年 度	保 管 字 號	案 由	姓 名	物 品 名 稱	數 量	備 考
105	2050	乘機性交	李 0 蓉	被害人外衣(含背心2件、長褲、長袖外套各1件)	1 件	
				被害人內褲(含內褲、內衣各1件)	1 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